

第二十一點附件九

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信用保證案件期中管理通知單					
					日期：
					文號：
本授信單位借戶 (保證帳號：) 移送 貴基金保證之 授案件，在授信保證期間內發生 貴基金所訂期中管理事項，特依規定於知悉日起二個月內通知 貴基金。					
一、送保案件明細：					
保證項目	授信金額	保證成數	保證金額	授信起訖	現欠授信餘額
二、期中發生事項：(請於 ☐ 內打「√」)				發生日期及其他應記載事項	
☐ 授信對象停止營業。					
☐ 未能依約分期攤還達三個月。					
☐ 授信對象 ☐ 或其負責人受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。					
☐ 應付之利息延滯期間達三個月。					
☐ 授信對象 ☐ 或其負責人受破產宣告，或清理債務中，或其財產受強制執行、假處分或拍賣之聲請。					
☐ 授信對象 ☐ 或其負責人被提起足以影響償債能力之訴訟。					
☐ 其他信用惡化情形：授信單位主張提前視為到期。					
三、本授信單位對於送保案件主張：					
☐ 視為立即到期					
☐ 不視為立即到期。理由：					
此 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臺照 銀行 分行 主辦人： 聯絡電話：					

附註：主張不視為到期之授信，若嗣後屆期（含視為到期者）仍未清償，仍應依約定在各該筆授信屆期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。